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洪如萱
電話：02-87711845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iri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0800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「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0800A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業於111年10月20日訂定發布，規範飛行運動業經營之許可、安全措施、體育專業人員之設置、醫療衛生、保險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管理辦法發布後，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已無規定必要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，予以廢止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洪如萱小姐（電話：02-87711845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野馬飛行傘企業社、上昇飛行傘有限公司、外澳飛行傘俱樂部、城堡飛行傘企業社、大加汗有限公司、媚力縱谷飛行企業社、稻草人休閒運動企業社、布拉旦休閒運動企業、傲翔企業社、想飛飛行場、翱翔企業社、東臺灣飛行有限公司、比西里岸企業社、埔里無動力飛行傘有限公司、台灣海陸空娛樂企業社、杉林楠梓仙溪運動實業行、賽嘉飛行場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